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至國內大學交換生甄選申請表

壹、學生基本資料		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院別	系所別	年級別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	
貳、申請交換學校之資料						
校名		系所別		交換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學期	
請檢附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、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」、「至國內大學研習計畫書」、「教授推薦函一封」、「合作學校要求之資料」(交換生基本資料表)、「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」供審核。						
參、遴選程序						
所屬單位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(請詳述理由)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(請詳述理由)					
	承辦人簽章：			系所級主管簽章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(請詳述理由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(請詳述理由)						
承辦人簽章：			院級主管簽章：			

研究發展處	
行政單位 審核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 (請詳述理由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 (請詳述理由)
	承辦人簽章： 主管簽章：
本申請表核章完成後，由研發處統籌薦送交換學校外，亦請影送教務處註冊組、教務處課務組。	
【注意事項】： 1. 申請者在本校修業期間至少二學期且學業、操行成績優良（交換學校有其他相關申請條件時，依該校規定辦理）。 2. 交換學生仍須在本校註冊及繳費，至交換學校選課。 3. 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修習之課程，由合作學校提供交換學生學期成績單，供學生自行至相關單位辦理學分之認抵。	